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showing the stone wall curving across a vast, mountainous landscap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wall's structure, including battlements and watchtowers, is clearly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兩岸交流回顧 1

海峽兩岸經過四十多年的隔絕、分治，產生了許多隔閡與問題。隨著政府開放的大陸政策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設立，兩岸關係在穩健中，日趨密切。

回顧民國八十一年，政府的大陸政策更為開放，逐漸放寬各項措施與規定，兩岸交流也較前一年更加活絡。過去一年來，有關大陸政策主要開放措施及兩岸交流概況列於后：

(一)重要開放措施

文化交流方面 三月十二日，放寬大陸地區之古物來台展覽；五月四日，放寬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六月九日，放寬在海外之大陸學人、留學生來台參訪，並開放大陸演藝人士及團體來台展演；六月十六

十八位大陸記者來會拜會董事長，並舉行記者會。





日，開放兩岸學生交流；七月三日，開放延攬大陸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七月十八日，放寬大陸傑出優秀科技人士而為台灣地區所迫切需要者來台研究；八月十八日，放寬本地業者赴大陸拍片僱用大陸編導及演員之限制；十月八日，開放大陸宗教人士來台參訪，從事宗教交流活動。

社會交流方面 一月十四日，開放滯留大陸地區之台灣地區人民無有效證照得申請返台入境，並開放國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僱用人員，赴大陸地區探親；三月十九日，開放滯留大陸地區之台籍人民返台探親定居；七月一日，開放居住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十一月九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暨來台長期照料；十一月十九日，放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對象擴及於（外）孫子女，並將探病對象之年齡下降至七十歲。

經濟交流方面 五月五日，開放赴大陸旅行團領隊全程隨團服務；八月廿四日，擴大民間廠商赴大陸地區參加商展範圍；九月十三日，公布「兩岸直航的問題與展望」，說明政府對兩岸直航的規劃；十月廿四日，開放服務業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

(二)兩岸交流概況

從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以來，民眾赴大陸探親、旅行者逐年遞增。民國八十一年經香港辦證進入大陸的人數突破一百五十一萬餘人次，比民國八十年大幅增長了百分之五十二，使歷年來台灣地區



本會長江三角洲
經貿考察團參訪
浦東開發區。



民眾進入大陸地區的總人數，超過了四百三十九萬餘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人數也有增無減，去年達一萬一千多人次，幾乎是前四年的總和。

民國八十一年，從台灣地區寄往大陸地區的信件數達六百三十八萬餘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五。而自大陸地區寄至台灣地區的信件數共計一千零四十六萬餘件，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二。在電信方面，包括電話、電報及電報交換等，累計超過二千四百六十萬餘通（封）。

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總額超過美金七十四億元，較民國八十年成長了百分之廿七點九。台商對大陸地區經核准或核備間接投資件數也明顯增多。根據政府統計，去年一年就達二百六十四件，總核准金額為二億四千六百餘萬美元。

在文化交流方面，無論在項目或人數，都遠超過去年。較為重要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台灣省少數民族傳統歌舞團、台北愛樂合唱團、高雄市少兒合唱團等赴大陸地區



演出；而大陸著名的民族舞蹈家楊麗萍、指揮家胡詠言、流行音樂歌手騰格爾、大陸藝術家訪問團、北京中央芭蕾舞團、上海崑劇團、雲南少數民族歌舞團等都相繼來台演出。此外，大陸著名歷史文物金縷玉衣和秦兵馬俑亦在台展出。

在學術交流方面，呈現出規模變大、人數增加及層次提高的情況。例如，國策顧問趙耀東、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于宗先及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劉泰英等，先後赴大陸考察訪問。而大陸的談家禎等十二名傑出科技界人士、童大林等五名經濟學者及陳光中等十一名法律學者也先後來台，進行學術交流。此外，還有很多其他學術團體進行交流活動。

在新聞交流方面，兩岸新聞記者在五月間首次聯合採訪長江三峽水利工程；而本會在九月首次邀請十八位大陸記者來台參觀訪問，開啟兩岸雙向新聞交流的大門。

在電影交流方面，大陸知名導演魯曉威、中央戲劇學院教授王樹元、電影評論家蔡洪聲、黃式憲及陳飛寶等人先後來台參訪，與台灣地區的同業交換戲劇心得與經驗。而電影導演柯俊雄率團參加首屆長春電影節、導演李行參加首屆金雞百花電影節，使兩岸在電影交流上得到進一步拓寬。

在體育交流方面，兩岸共同舉辦的「台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開啟了兩岸聯合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新里程。另外，如台灣地區部分民間社團組織了農民體育代表團赴大陸參加農民運動會、組隊參加大陸的棒球聯賽，也為兩岸體育交流注入了生機與活力。

過去一年，兩岸交流活動較前一年更為密切，項目也更為寬廣，以上所列僅為較顯著之案例。



表一、兩岸信件往返資料統計

年 別	台灣寄大陸信件		大陸寄台灣信件		合 計
	件 數	成長率*	件 數	成長率*	
1988	1,982,655	—	2,034,984	—	4,017,639
1989	4,683,529	136.2%	6,127,164	201.1%	10,810,693
1990	5,663,116	20.9%	7,586,429	23.8%	13,249,545
1991	6,049,668	6.8%	8,855,386	16.7%	14,905,054
1992	6,383,427	5.5%	10,465,149	18.2%	16,848,576
合計	24,762,395	—	35,069,112	—	59,831,507

註：1. *成長率係指與上年同期相較。

2. 往大陸信件自77年4月18日起收寄，來台信件自77年3月19日起遞送。

資料來源：交通部郵政總局

表二：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年別	來 話			去 話		
	次 數 (A)	分 鐘 數 (B)	平 均 (B)／(A)	次 數 (C)	分 鐘 數 (D)	平 均 (D)／(C)
1989	767,606	2,938,639	3.8	730,351	3,074,102	4.2
1990	4,408,505	16,397,167	3.7	4,421,585	13,998,565	3.2
1991	8,025,958	26,257,083	3.3	8,719,209	26,989,763	3.1
1992	8,306,708	27,976,207	3.4	16,204,107	50,272,151	3.1
合計	21,508,777	73,569,096	3.4	30,075,252	94,334,581	3.1

註：兩岸電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表三：兩岸來去電報量統計

年別	來 話			去 話		
	次 數 (A)	分 鐘 數 (B)	平 均 (B)／(A)	次 數 (C)	分 鐘 數 (D)	平 均 (D)／(C)
1989	3,865	134,351	34.8	18,979	660,469	34.8
1990	43,618	1,493,965	34.3	41,255	1,429,494	34.7
1991	53,661	1,799,166	33.5	43,164	1,498,837	34.7
1992	42,647	1,473,791	34.6	39,656	1,356,233	34.2
合計	143,791	4,901,273	34.1	143,054	4,945,033	34.6

註：兩岸電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



表四：兩岸來去電報交換(TELEX)量統計

年別	來 報			去 報		
	次 數 (A)	分 鐘 數 (B)	平 均 (B)÷(A)	次 數 (C)	分 鐘 數 (D)	平 均 (D)÷(C)
1989	952	1,564	1.7	3,379	4,892	1.4
1990	7,414	12,197	1.6	9,238	13,814	1.5
1991	9,143	14,177	1.6	11,005	16,857	1.5
1992	6,002	8,771	1.5	9,897	15,403	1.6
合計	23,484	36,709	1.6	33,519	48,590	1.4

註：兩岸電報交換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

表五：申請台胞證人次統計

年別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合計	430,766	530,534 (23.2%)	925,768 (74.5%)	994,714 (7.4%)	1,511,990 (52.0%)

註：1. 國人赴大陸探親自民國76年(1987)起開放。

2. 表中()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例。

資料來源：香港中國旅行社。

表六：八十一年申請來台之大陸地區傳播界人士業別一覽表

事 業 別	申請人數	同意	未准	* 尚未核定	已來台	決定不來	尚未來台
報 紙 事 業	29	24	4	1	13	4	7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51	35	2	14	13	7	15
電 影 事 業	52	21	6	25	5	3	13
雜 誌 事 業	7	5	1	0	3	1	1
出 版 事 業	1	1	0	1	0	1	0
音 像 事 業	5	5	0	0	0	0	5
其 他 事 業	19	12	1	6	3	1	8
合 計	164	103	14	47	37	17	49

* 上項之「決定不來」是指已獲准來台，但並未來台者之人數。

* 上項之「尚未來台」是指已獲准但尚未來台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七：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年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 年 目 別	兩岸轉口貿易總值		台灣產品轉出口 至 大 陸		大陸產品轉進口 至 台 灣		台灣轉口貿易 順 逆 差
	金 額	較上年 增減%	金 額	較上年 增減%	金 額	較上年 增減%	金 額
1979	77.8	—	21.5	—	56.3	—	-34.8
1980	311.1	299.9	235.0	993.0	76.1	35.2	158.9
1981	459.4	47.7	384.2	63.5	75.2	(-)1.2	309.0
1982	278.5	(-)39.4	194.5	(-)49.4	84.0	11.7	110.5
1983	247.7	(-)11.1	157.8	(-)18.9	89.9	7.0	67.9
1984	553.3	123.4	425.5	169.6	127.8	42.2	297.7
1985	1102.7	99.3	986.8	131.9	115.9	(-)9.3	870.9
1986	955.5	(-)13.3	811.3	(-)17.8	144.2	24.4	667.1
1987	1515.4	58.6	1226.5	51.2	288.9	100.3	937.6
1988	2720.9	79.5	2242.2	82.8	478.7	66.1	1763.5
1989	3483.4	28.0	2896.5	29.2	586.9	22.5	2309.6
1990	4043.6	16.1	3278.3	13.2	765.3	30.0	2513.0
1991	5793.1	43.3	4667.2	42.4	1126.0	47.1	3541.2
1992	7406.9	27.9	6287.9	34.7	1119.0	-0.6	5168.9
累 計	28949.3		23815.2		5134.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八：八十一年兩岸經貿統計表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月 別	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		台灣自大陸間接進口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民間小額匯款	
	金 額	增減%	金 額	增減%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	295.36	-14.5	71.31	-11.7	26	10.10	17,268	19.15
2	445.85	97.6	87.94	43.9	17	10.21	5,750	8.12
3	490.81	62.7	109.94	49.1	22	13.88	6,339	12.53
4	492.12	30.6	103.37	11.4	22	13.18	5,516	11.79
5	576.17	37.9	92.45	-7.4	16	19.52	5,859	15.34
6	545.63	43.4	92.60	11.1	17	19.37	5,487	18.56
7	561.05	34.1	93.85	10.9	12	13.01	7,593	19.97
8	522.43	36.5	90.29	3.2	18	11.32	6,058	18.32
9	527.67	26.3	91.64	-23.3	36	57.94	6,097	18.61
10	588.31	39.4	96.96	-2.7	25	30.21	5,873	17.27
11	586.98	26.3	93.26	-26.7	37	40.58	6,913	21.37
12	655.55	27.8	105.75	-18.2	16	7.67	12,071	24.08
累計或 平均數	6,287.93	34.7	1,118.94	-0.6	264	246.99	90,824	205.11

附註：一、增減%係指與上年同期比較。

二、間接出口及進口係指透過香港轉口部份。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審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香港經濟統計處



表九：八十一年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統計表

項 目	國際會議		兩岸會議		赴大陸考察訪問研究		其他赴大陸文教活動		學生交流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577	0	186	2	269	15	151	11	674	8
百分比	100%	0%	98.94%	1.06%	94.72%	5.28%	93.21%	6.79%	98.83%	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十：八十一年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文教活動統計表

審 核 情 形	類 別	一般參訪	演藝團體		學生交流		古物來台展覽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古物	隨護人員
受 理		1211	26	1415	5	124	4	24
核 准		820	14	814	5	118	1	5
未 准		227	3	133	0	6	1	19
其 他		164	9	468	0	0	2	0

※備註：「其他欄」係指緩議、逾期、審核中等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

